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號

上訴人 周淑燕

姜懿庭

姜懿純

被上訴人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崇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萬2,446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許雅凌